

兵团统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兵团统计局围绕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并附统计表。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党组重视、主要领导亲自主抓

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和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应用领导小组，多次召集专题会议，跟踪工作进度，分析问题难点，推动处室间合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一是**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以党组书记、局长李万茂为组长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及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应用领导小组，负责督促检查各处室的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二是**严格规范管理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兵团统计局政务网站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制度》《兵团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对信息公开的范围、工作的保障措施、政务网站信息加载及审核发布责任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建立政务网站信息加载长效机制，加强政务网站信息公开管理。三是**注重日常管理**。党组书记、局长李万茂亲

自督查,及时传达相关文件,常态化对网站工作进行督查,要求办公室建立工作保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要求各处负责人在局行政办公会汇报每月信息报送和兵团统计局政务网站、内部信息网加载情况,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 政策发布与解读

一是 2021 年以来我局在政务网站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污染普查条例〉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兵团统计局关于转发〈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约谈办法〉〈统计违法案件查处所涉失实历史数据改正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兵团统计局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约谈办法〉的通知》5 份政策法规文件。二是在政务网站发布了《兵团统计局关于印发〈兵团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对兵团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进行规划设计。三是在政务网站转发《中央依法治国办负责同志就〈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答记者问》等多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同志对重大政策法规进行精准专业的解读。四是根据 2021 年兵团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部门工作职责,发表《发展持续向好 好于预期 多个重点领域创出佳绩——2020 年兵团经济情况及建议》等统计分析,做到统计工作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融合开展,全面阐释“六稳六保”各项政策营造出的“生产稳步回升、需求稳定恢复、发展态势积极向好”的良好局面。

（三）政务网站和新媒体工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及兵团的要求，扎实做好政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近年来，政务网站及新媒体已成为政务服务及信息公开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我局积极顺应新媒体发展趋势，把握新媒体优势和特点，利用政务网站、微信平台，深挖统计数据资源，强化统计宣传和服务。一是立足常规数据发布，积极引导预期。利用“兵团统计”微信平台配合兵团统计局政务网发布季度、年度等常规性数据新闻稿和解读稿5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政务网站更新发布264条，微信平台发布各类信息41条，内容包含普查数据发布、统计解读、统计公报、统计工作动态等，微信平台订阅数突破性地达到1145个。二是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定期对政府网站各栏目的信息加载情况进行梳理，统计汇总了各栏目的信息加载数量以及最近更新时间，并将个别栏目信息加载不及时等相关情况在兵团统计局内部进行了通报，对微信公众号“兵团统计”内容不够丰富的问题进行了改进。每季度，根据兵团信息技术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网站监测报告》，对网站存在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梳理，认真分析问题，查找差距，将整改任务落实到各责任处室，并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做好相关栏目优化整合、敏感信息筛查及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及时修复死错链接和无效链接，保障页面链接的准确可用。根据兵团信息中心下发的网站监测分析报告定期对网站内容及版面进行自查整改，强化风险防控，提升网站服务水平。截至目前，已根据监测报告要求完成栏目

开设工作，并按照栏目更新频次要求完成更新。三是加大重大统计调查工作宣传力度。利用政务网站和内部信息网对兵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暨人口统计调查工作中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公示和表彰，努力在全社会形成人人了解、人人支持人口普查的良好氛围。

（四）工作创新方面

一是完成权责事项和监管事项审核。先后组织开展5次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平台培训，全面提升统计局电子政务服务能力，切实提高统计政务服务质量。二是探索大数据应用，整合数据资源，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加强与各部门的信息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兵团经济社会发展“智库”和“数库”作用，加强统计分析，提升统计数据开发利用效率。开展信息资源目录梳理工作，梳理出统计信息资源35条、信息项456项，全部录入至兵团资源目录管理平台，按周期更新各类统计分析及统计年鉴，截至目前，已更新23个目录，360条信息资源，做到应更新尽更新。每月25日前报送政务服务重点工作台账，实现与各部门定期进行信息交换。三是拓展对部门行政记录的运用。探索使用兵团政务服务供需对接系统，将部门行政记录作为基础数据来源以及统计数据校验依据，拓宽了统计数据来源，降低了重复调查的可能性，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四是推进统计政务服务工作。按照兵团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兵团统计局依申请六类事项共13条事项，其中依申请事项13条，公共服务0条，事项和办理系统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均实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接

件、统一出件，事项可网办率提升至 100%，13 条事项全部达到“一件事一次办”。参照《兵团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试行办法》，制定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动态调整制度，按照国家取消、下放通知要求，于 15 天内完成本部门和师市相关部门事项调整。兵团统计局领导干部带头注册、实名认证“兵政通”APP 及兵团政务服务网并积极使用推广使用，努力让服务平台成为办事的首选渠道。**五是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对象信息录入工作。**完成兵团统计局政务服务事项信息资源目录梳理工作，实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接件、统一出件，完成事项和办理系统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截至目前，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中，共承接办件 69 件；“互联网+”监管平台录入 1152 条企业信息。**六是积极对政务公开信息平台进行备案。**今年我局已对政务网站进行党建备案，将“兵团统计”微信公众号报网信部门备案。

（五）畅通服务渠道

一是在政务网站上设置“我要写信”、“局长信箱”、“民意征集”等栏目，对子栏目进行动态调整，各处室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对相应栏目模块定期进行更新维护，加强与媒体的联系协作，提升公开活动影响力，为网民提供咨询建议通道。**二**是录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兵团统计局政务信息公开办法》《政务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信息公开范围及获取方式，为网民获取政务信息提供便利。**三**是对网民评论进行审核，对有意义的评论及时采纳并予以回复，对无

意义的灌水评论及时删除。**四是**规范统计调查项目审批与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管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部门统计工作，协助兵团科技局修订《兵团团场科技报表制度》，协助兵团商务局制定完成《兵团开发区统计制度》《兵团招商引资统计报表制度》，协助兵团林草局制定完成《林业草原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并按照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在兵团云平台和国家政务信息网“双公开”。

（六）及时回应诉求

每周对“领导信箱”的网民来信进行查看，收到来信后，按照要求在5日内进行回复回复，2021年共及时回复、办理了网民11条留言。截至目前，未收到投诉类留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3	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12	29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	14014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依法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范围还需进一步拓展，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三是信息更新速度还需进一步加快，信息发布还不够及时，特别是解读信息不够。四是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还需要针对业务能力开展专题培训。五是民意征集形式有待完善，未采取在线访谈、职能问答等形式。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贯彻落实《条例》，按照兵团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提高责任意识，努力改进不足，扎实工作。一是持续加大政务

公开力度。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等平台，丰富与职工群众的互动形式，注重解读回应，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二是及时发布社会关注的兵团主要统计数据。**在进一步规范常规数据发布的同时，适时新增适宜公开的反映社会经济热点等调查数据信息等内容。**三是加大数据解读回应力度。**深入分析经济运行、民生改善的特点和趋势，密切跟踪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强化统计资料开发，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进一步提供多元化的统计科普及宣传产品。**四是推进统计执法公开透明。**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并邀请专业人士进行业务指导，开展专项培训，进一步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需兵团统计局制发的政策性文件、规范性文件较少，日常政策解读工作主要针对统计数据、指标进行。兵团统计局门户网站网址为 <http://tjj.xjbt.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阅。